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8-临03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澎投资”）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巨人投资	是	1,300	2018/7/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	补充质押
腾澎投资	是	2,500	2018/7/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8%	补充质押

*巨人投资本次质押股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4%，腾澎投资本次质押股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3%。

2. 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64,205,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7%。上述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巨人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442,522,10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86%，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78.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腾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5,574,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6%。上述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腾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50,763,1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5%，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77.09%。

二、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2016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巨人投资、腾澎投资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巨人投资、腾澎投资等八名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巨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177.07万元、120,302.86万元和150,317.64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公司将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上海巨人每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上海巨人在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巨人投资、腾澎投资等八名交易对方应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能满足巨人投资等八名交易对方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剩余部分由巨人投资、腾澎投资等八名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上海巨人2016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342.07万元，完成率111.15%，上海巨人2017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307.37万元，完成率114.97%，2016、2017年均已达到业绩承诺。目前上海巨人运营状况良好，巨人投资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暂不会影响巨人投资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巨人投资、腾澎投资将解除所质押的股票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人投资、腾澎投资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巨人投资、腾澎投资会将时通知公司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8-04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31号），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月1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认购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增资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1.64亿元认购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珠红酒业）的增资份额，珍珠红酒业完成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其18.42%股份。经我部监管要求，你公司于7月30日披露补充公告及珍珠红酒业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如下事项并予以披露。

一、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显示，本次增资资金拟用于珍珠红酒业销售渠道建设、补充经营资金等，而根据珍珠红酒业的财务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6月30日，珍珠红酒业对外委托贷款约2.07亿元，财务资助款约2.4亿元和预付工程设备款1.25亿元，合计5.7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及预付工程设备款的交易对方、利率水平、期限等；2、结合珍珠红酒业的资金状况及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增资的必要性。

二、公告显示，本次珍珠红酒业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前期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其中，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为-249.94万元，与7月10日公告中披露的2301.12万元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前期董事会审议增资事项的估值依据，相关财务数据调整后估值是否须进行相应调整。

三、考虑前期董事会审议增资珍珠红酒业议案时依据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就增资事项重新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请独立董事就增资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发表事前意见。

四、公司披露的珍珠红酒业的审计报告存在缺页等问题，请公司修订后补充披露。

请你公司于2018年8月7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分）公司停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下属子（分）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收到灌南县人民政府的停产通知，为积极响应政府两灌园区环保集中整治要求，4月28日起公司所在连云港堆沟港镇化工园区内子（分）公司全部停产，配合进行环保自查自纠工作。公司于2018年5月3日、5月15日、6月11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亚邦股份关于下属子（分）公司停产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亚邦股份关于下属（子）分公司停产进展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亚邦股份关于公司部分子（分）公司停产的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18-060）。

在临时停产期间，公司积极落实相关部门的整改要求，成立专项环保整改小组，制定详实可行的整改方案，重点从环境保护制度的建设和完善、环保设施建设、工艺改进、资金投入、人才队伍、法律宣传等方面加强对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精细管理，采取综合措施积极落实整改工作。通过本次全面整改，公司整体环保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为企业实现绿色、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截止目前，公司已根据省市县各级地方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向县政府相关部门提交了复产申请，正等待第三方专家以及市、县两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审核，公司复产工作稳步推进中，公司预计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营业收入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4.26%）、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6.07%）将在8月10日前逐步恢复生产。

公司将持续关注复产进展并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8-023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事项进展：公司今日接到大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增资扩股项目已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延长挂牌期限至2018年9月11日。项目详细信息敬请参见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风险提示：液压集团增资扩股项目将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交易，是否能在公开征集期内征集到意向投资者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混改进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7]5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积极稳妥、规范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55.48%股权，以下简称：百利装备集团）拟对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51.04%股权，以下简称：液压集团）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2018年4月19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年6月23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018年7月31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在与拟增资方谈判的过程中，尚有一些增资条件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截至目前，合格战略投资者尚未最终确定，本项目还在与拟增资方进行协商洽谈中。因此液压集团申请项目延期，按照三十个工作日为一周期延长信息发布。

项目详细信息请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信息为准。

二、液压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对本公司的影响

液压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51.04%股权，是国有独资公司百利装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混改方案如实施完成，液压集团股权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由国有独资企业变为国有占40%股权的企业，由于液压集团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将导致百利电气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风险提示

液压集团增资扩股将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交易，是否能在公开征集期内征集到意向投资者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液压集团通知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8临066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副董事长陈共孙先生对第二项议案投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共青城国泰兰德人才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投资”）、恒合投资全资子公司江西金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西金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稷管理”）、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智投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投荟投资”）、杭州兰德润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德润广”）共同发起设立共青城国泰兰德人才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

鉴于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智投荟投资因自身原因拟退出投资基金，为达到投资基金的设立目标，支持投资基金业务发展，恒合投资拟在智投荟投资退伙完成后向投资资金增加认缴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本次增加认缴出资完成后，投资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维持不变，其中恒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从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800万元，其余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认缴出资额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共青城国泰兰德人才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67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彭泽国泰力鼎产业转型升级人才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为顺应江西省产业发展及战略规划布局、实现产业与资本融合的同时，帮助公司整合其他产业优质资源以实现自身发展利益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恒合投资、恒合投资全资子公司金稷管理、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力鼎”）、彭泽县万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泽万康”）拟共同发起设立彭泽国泰力鼎产业转型升级人才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认缴总规模为20,200万元人民币，其中，金稷管理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人民币；深圳力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人民币；恒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彭泽万康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彭泽国泰力鼎产业转型升级人才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68号）。

副董事长陈共孙先生投反对票的理由：在未明确投资方向的前提下，没有设立同类型基金的必要性。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8临067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共青城国泰兰德人才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投资”）、恒合投资全资子公司江西金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稷管理”）、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智投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投荟投资”）、杭州兰德润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德润广”）共同发起设立共青城国泰兰德人才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

●鉴于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智投荟投资因自身原因拟退出投资基金，为达到投资基金的设立目标，支持投资基金业务发展，恒合投资拟在智投荟投资退伙完成后向投资资金增加认缴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本次增加认缴出资完成后，投资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维持不变，其中恒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从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800万元，其余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认缴出资额保持不变。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公告日，投资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投资回报不确定等特点，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风险。投资基金后续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亦可能面临投资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鉴于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智投荟投资因自身原因拟退出投资基金，为达到投资基金的设立目标，支持投资基金业务发展，恒合投资拟在智投荟投资退伙完成后向投资资金增加认缴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本次增加认缴出资完成后，投资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维持不变，其中恒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从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800万元，其余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认缴出资额保持不变。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一）工商登记情况

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共青城国泰兰德人才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7NCJP2A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兰德润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志喜）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合伙期限：2017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基金出资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之日，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各合伙人已认缴基金出资份额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单位	合伙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西金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1.00%
杭州兰德润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100	1.00%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0.00%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30.00%
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30.00%
南昌智投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00	18.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本次退伙及增加出资额度后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单位	合伙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西金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1.00%
杭州兰德润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100	1.00%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0.00%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30.00%
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00	48.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将保障投资资金自身资本实力不受合伙人退伙影响，有利于满足其对外投资时的资金需求，并加速投资基金在相关领域的布局及投资，从而早日实现公司立主业、拓产业、强发展的发展战略。

四、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投资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投资回报不确定等特点，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风险。投资基金后续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亦可能面临投资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恒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增资份额，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8临068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彭泽国泰力鼎产业转型升级人才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的名称：彭泽国泰力鼎产业转型升级人才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对外投资金额：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恒合投资全资子公司江西金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稷管理”）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公告日，合伙企业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投资回报不确定等特点，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风险。合伙企业后续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亦可能面临合伙企业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为顺应我省产业发展及战略规划布局、实现产业与资本融合的同时，帮助公司整合其他产业优质资源以实现自身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恒合投资、恒合投资全资子公司金稷管理及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力鼎”）、彭泽县万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泽万康”）拟共同发起设立彭泽国泰力鼎产业转型升级人才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认缴总规模为20,200万元人民币，其中，金稷管理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人民币；深圳力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人民币；恒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彭泽万康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1、合伙企业名称：彭泽国泰力鼎产业转型升级人才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合伙企业规模：人民币20,200.00万元，并将委托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具体托管银行由后续协议约定。

4、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5、合伙人：金稷管理、深圳力鼎作为普通合伙人，其中深圳力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恒合投资、彭泽万康作为有限合伙人。

6、出资进度：基金的出资方式采用认缴制，具体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7、经营期限：10年，其中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前3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经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及全体普通合伙人同意，可延长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但延长不得超过2年（即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不超过7年）。

三、合作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伍朝阳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财务咨询。

股权结构：伍朝阳持有其50.00%股份；张学军持有其25.00%股份；高凤勇持有其25.00%股权。

（二）彭泽县万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昌富

成立时间：2018年3月20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山南新区锦绣南山商务楼八楼

经营范围：在全县范围内公路工程建设、城乡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给排水、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旅游、物流；负责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参与全县的危旧（陋）房屋拆迁改建、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旧城改造项目及对老旧住宅小区进行配套、升级和改造的投资建设；参与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投资和建设；农副产品购销；建材批发和销售；建筑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股份。

上述投资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及出资期限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单位	合伙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西金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495%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100	0.495%
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49.505%
彭泽县万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49.505%
合计			10,000	100.00%

1、所有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分为三期缴纳，第一期出资（即各有限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应在合伙企业成立后的20个工作日内按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之缴付出资通知书上指定的时间支付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账户；第二期出资（即各有限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额的49%）应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对首个投资项目做出投资决策之日起10日内按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之缴付出资通知书上指定的时间支付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账户；第三期出资（即各有限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额的50%）应当在合伙企业已投资金额达到各有限合伙人缴纳的第一、二期出资的70%后（但最迟不得晚于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的36个月届满之日），按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之缴付出资通知书上指定的时间支付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账户。

2、普通合伙人应当于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的三年内缴付其全部出资。

3、深圳力鼎另行约定获得管理费以及收益分配，金稷管理另行约定获得收益分配。

（二）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由深圳力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定期向全体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三）合伙企业费用

1、有限合伙费用

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费用。

各方同意，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否则上述应当由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管理费除外）累计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否则超出部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

2、管理费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按其实缴出资余额的1.5%/年（日费率为1.5%/365）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年支付管理费（每日的管理费=合伙企业当日实缴余额×1.5%/365）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固定管理费。

3、开办费用与募集费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将合伙企业的开办费用与募集费用之总额控制在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1%以内，超出部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承担。

（四）投资业务

1、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和目标为：以股权方式投资于符合江西省、彭泽县产业发展方向和区域战略布局规划的项目，以及高端人才或优秀团队实施的创新创业类项目。

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应优先选择注册在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的企业。

2、投资运作方式及投资限制

（1）投资运作方式

合伙企业对被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方式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

（2）投资限制

除非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另行同意，原则上合伙企业对单一企业的投资金额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0%。

（五）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

1、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由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共同参加。

2、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和相关重大事项的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力鼎、金稷管理、彭泽万康、恒合投资各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任。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需由包含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力鼎、彭泽万康委派的委员在内的三名（含本数）以上委员同意方可作出有效决议。

（六）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投资收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有利于全体合伙人的原则进行分配。除合伙企业因投资中止等原因取得的被投资主体退回的投资款可继续用于投资或合伙人会议同意之外，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因债权投资取得的利息及收回的本金、因处置股权取得的股权处置价款等）不得用于再投资，应按照规定向合伙人分配。项目投资的现金收入包括投资款与投资收益。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应在合伙企业清算时进行，对单个项目只做计提，不实际发放。利润分配以其现金资产为限，该现金资产系指合伙企业收入（包括因持有股权而获得的分红所得、闲置资金被动投资收入、项目经营或/和项目投资退出所获得的收入、合伙企业获得的各类补偿或赔偿等）在扣除合伙企业项下负债及需由合伙企业缴纳/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费（包括管理费）后的剩余财产中的现金部分。

2、亏损和债务承担

全体合伙人根据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与债务。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七）会计政策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为每年的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但首个会计年度为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到当年之12月31日止。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并编制会计报表，并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彭泽国泰力鼎产业转型升级人才基金（有限合伙）的目的是挖掘及扶持一批符合江西省、彭泽县产业发展方向和区域战略规划布局，以及高端人才或优秀团队的创新创业类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充分利用合作伙伴在各自领域资源优势，帮助公司整合产业优质资源以实现资本和经营的高效有机整合，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六、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投资回报不确定等特点，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风险。合伙企业后续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亦可能面临合伙企业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七、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为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8-3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10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健先生、赖宜尧先生、杜刚先生、欧阳汉先生、杨真永先生、李儒平先生、冯斌先生；

（2）独立董事候选人：贺春海先生、马战坤先生、蔡东宏先生、孟兆胜先生。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

本次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将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分开为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两组投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按规定程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2018年8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公安经费预算的议案。

2018年港务公安局配备船上乘警和客运派出所干警专职服务于公司营运船舶及一些生产经营场所，维护公司船舶和经营场所治安秩序，有力促进了公司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工作。上述警力专职为公司服务，其经费（包含工资、奖金、补贴等）需由公司承担，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核，2018年公安经费预算为409.62万元，其中客运派出所经费173.4万元，乘务警察支队经费236.22万元。该部分预算已包含在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

上述警务人员编制隶属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健、杜刚、杨真永、欧阳汉回避表决，参加表决董事占全体非关联董事的100%。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2018年8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10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8月16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8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林 健：男，1966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海口港集团作业区科员、副主任科员，海口港集团外轮服务公司经济贸易部部长兼秀英港批发门市部经理，海口港集团旅业公司副经理，海口港蓝洋度假村经理，海口港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海峡股份董事会秘书，海南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海南马村港港务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党组书记、局长（主任）、中共海口市纪委委员，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海峡股份58.53%的股份，林健先生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赖宜尧：男，1964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企业文化师、助理工程师。曾任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主任科员，深圳市住宅局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建设局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兼纪检监察室主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现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股东，持有海峡股份14.06%的股份，赖宜尧先生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与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杜 刚：男，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海口港第二港埠公司仓库主任、办公室主任、副经理，海口港集团公司客运站副站长、副书记，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港务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海峡股份58.53%的股份，杜刚先生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儒平：男，1969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海南南洋船务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任，南洋股份证券部经理助理，新港股份财务主任，海口港务分公司财务经理，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副助理。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海峡股份58.53%的股份，李儒平先生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欧阳汉：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海口港务分公司新港客运轮渡公司经理，海口港务分公司新港作业区经理，海口港务分公司第二作业区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海口港务分公司秀英作业区经理兼党委书记，海南港航劳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口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海峡股份58.53%的股份，欧阳汉先生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真永：男，1964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海口港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海口港集装箱公司财务部部长，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中心主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审计部部长。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海峡股份58.53%的股份，杨真永先生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 斌：男，1970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部部长。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股东，持有海峡股份14.06%的股份，冯斌先生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贺春海：男，1971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具有会计、审计业务专长。曾任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合伙人，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马战坤：男，196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具有法律专长。曾任海口海事法院法官，海南乾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铭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蔡东宏：男，1966年12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具有管理专长。现任海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系主任，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优专家，海峡股份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曾留学美国，长期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和企业战略管理教学研究和企业管理咨询，主编出版《人力资源管理》和企业战略管理》。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孟兆胜：男，1962年2月出生，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具有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专长。曾任内蒙古财经学院讲师，海南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师，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中博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总经理。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海峡股份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目前没有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与持有海峡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8-3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监事林海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人，监事会主席黎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委托林海监事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

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海峡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和公司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黎华女士、林海先生、许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2名，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公安经费预算的议案。

2018年港务公安局配备船上乘警和客运派出所干警专职服务于公司营运船舶及一些生产经营场所，维护公司船舶和经营场所治安秩序，有力促进了公司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工作。上述警力专职为公司服务，其经费（包含工资、奖金、补贴等）需由公司承担，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核，2018年公安经费预算为409.62万元，其中客运派出所经费173.4万元，乘务警察支队经费236.22万元。该部分预算已包含在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黎 华：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会计师。曾任海口港客运站财务部部长、海口港船务公司财务部部长、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督察部部长、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海峡股份58.53%的股份。黎华女士目前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与海峡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海，男，汉族，1967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海口港集装箱公司财务部经理、海口港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长助理兼产权管理中心主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海峡股份58.53%的股份，林海先生目前持有海峡股份3,651股，与海峡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茜，女，汉族，1970年10月出生，大学文化，会计师。曾任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现任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股东，持有海峡股份0.45%的股份。许茜女士目前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与海峡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8-3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16日上午0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8月16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15:00 至 2018年8月1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8年8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林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赖宜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杜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杨真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李儒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冯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选举欧阳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孟兆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贺春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马战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选举蔡东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黎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选举许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选举林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8年8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议案 1、2、3 中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采用累积投票议案的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4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林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赖宜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杜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真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儒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冯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欧阳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孟兆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贺春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马战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蔡东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黎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许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林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8月14日和8月15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二）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 系 人：叶伟 陈海光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0898）68615335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五）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0”；投票简称为“海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 投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B 投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7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8月1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林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赖宜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杜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真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儒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冯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欧阳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孟兆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贺春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马战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蔡东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黎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许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林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